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2 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1,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共計 15,735,162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4.9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陳怡君、林惠珠(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芳萱(獨立董事)、王雅萱(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 劉學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陳怡君

記錄：林惠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敬請核鑑，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2,568,926 元，彌補期初累計虧損 15,222,548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衡量數 911,925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3,565,547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全數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二、擬提具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陳怡君



記 錄：林惠珠



# 附件一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 致股東報告書

106 年度營業實績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展望等分別報告如下：

###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

#### (一) 106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502,403 仟元，較去年減少 291,505 仟元，減少幅度為 37%；稅後損益為 2,570 仟元，較去年增加 16,65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8%；基本每股盈餘為 0.14 元。

單數年（西元）向來是國際運動賽事舉辦的傳統淡季，106 年度（2017 年）自不例外，本公司的營收也較 105 年度下降，但經過全體同仁不懈努力，獲利相對回穩，持續穩定獲利。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本期淨利 2,570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7,343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72,805 仟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8,513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4,904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184,346 仟元。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02,403	793,908	(291,505)	-37%
營業成本	425,936	741,333	(315,397)	-43%
營業毛利	76,467	52,575	23,892	45%
營業費用	73,688	81,306	(7,618)	-9%
營業淨利	2,779	(28,731)	31,510	110%
營業外收支	1,010	14,144	(13,134)	-93%
稅前損益	3,789	(14,587)	18,376	12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19)	502	(1,721)	-343%
稅後損益	2,570	(14,085)	16,655	118%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年(%)	105年(%)
資產報酬率	0.98	-3.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	-6.3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4	-15.9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1	-8.1
純益率	0.51	-1.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4	-0.78

##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中華電信 MOD 用戶數已達 169 萬戶，躍升為本土第一大影視內容平台<sup>1</sup>，預計在今年達成 200 萬戶的目標。MOD 用戶數增長，對愛爾達的營運將會有所助益，不論是在用戶增長帶來的分潤效益外，高收視率帶動的廣告收入、或是授權金的挹注，皆能帶動公司整體營收的成長。

在新的年度，除了世界盃足球賽、平昌冬季奧運、雅加達亞運外，愛爾達持續提供多項優質賽事（中華職棒、NBA、NFL、BWF、日職巨人隊賽事等）的轉播，滿足運動迷的收視喜好。除了精彩的運動賽事轉播外，我們也製作一系列優質節目，這些節目採 4K 超高畫質製作，節目版權也銷售至海外，是公司的營收來源之一。

因應中華電信 MOD 的新分潤制度，愛爾達聯合多家志同道合的頻道營運商合作推出 MOD 新套餐(家庭人氣餐)，抓準收視分眾市場，提供多樣化的收視選擇，拓展收視觀眾群，首年力拚 20 萬戶訂閱，未來必能成為 MOD 上主要套餐的選項。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數位匯流讓跨界競爭的情形日見普遍，目前愛爾達所握有的體育賽事版權皆為新媒體全方位版權。除新媒體版權外，當中更有高達近 70%的版權是屬 All Rights(總代理)，此舉將有助於數位內容產業的佈局。同時，為強化產品價值，掌握市場先機，我們將陸續採用 4K 製播技術，目前自製節目已採 4K 拍攝，後續則擴展至賽事轉播等服務。

看好多螢收視與社群網路商機，現已著手規劃開發影音社群平台-ELTAP(愛打屁)。ELTAP 宛如影音版的 ptt，提供賽事與觀眾之間的交流，激發運動賽事熱情，增加品牌黏著度，開拓廣告新效益。

<sup>1</sup> 資料來源：用戶數突破 169 萬 中華電 MOD 躍為影視內容平台 1 哥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319000175-260202>)

面對快速變遷、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我們將憑藉著專業的經營團隊、多元化的創新思維，穩紮穩打的經營方式，立足 MOD，用數位影音連結全世界，迎接新商機。

####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的競爭雖然快速激烈，愛爾達早已做好萬全準備，有自信面對各式挑戰。近年來國內的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但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公司業務市場拓展之方向，我們均已充分的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有信心創造企業、股東及合作夥伴多贏之局面。

董 事 長：陳 怡 君



總 經 理：陳 怡 君



會 計 主 管：連 巍 鐘



## 附件二




愛爾達科技

###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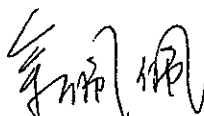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學愚 

監察人：李淑芬 

監察人：余佩佩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爾達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爾達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爾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爾達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爾達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勞務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愛爾達公司主要服務為提供數位影音內容授權、數位影音頻道經營、隨選視訊、資通訊專案整合、媒體廣告託播、系統整合客製化開發專案、APP規劃建置、虛擬及實體行銷活動策畫執行等服務平台、影音網站之建置及架設、節目之製作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數位內容授權收入為愛爾達公司的主要營收來源，因此將數位內容授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爾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爾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爾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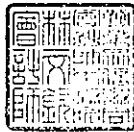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爾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爾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爾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爾達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會計師 戴信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4,346	45	\$ 49,442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6,537	2	85,010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06	-	4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7,781	12	113,994	3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995	1	4,981	1
1330	待攤節目(附註四及十一)	44,422	11	51,727	14
1410	預付款項	90,905	22	36,54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9	-	7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0,011</u>	<u>93</u>	<u>342,80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	1	3,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023	4	19,39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44	-	1,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2,686	1	3,927	1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135	1	3,2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688</u>	<u>7</u>	<u>30,759</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6,699</u>	<u>100</u>	<u>\$ 373,5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00,000	25	\$ 70,0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442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450	1
2170	應付帳款	57,237	14	44,286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7,796	7	34,14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07	4	19,40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882</u>	<u>50</u>	<u>172,28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2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4,960	1	4,0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60</u>	<u>1</u>	<u>4,24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7,842</u>	<u>51</u>	<u>176,523</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44	180,000	48
3200	資本公積	8,879	2	8,72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43	6	23,543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3,565)	(3)	(15,22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78</u>	<u>3</u>	<u>8,320</u>	<u>2</u>
3400	其他權益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8,857</u>	<u>49</u>	<u>197,044</u>	<u>53</u>
3XXX	權益總計	<u>198,857</u>	<u>49</u>	<u>197,044</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6,699</u>	<u>100</u>	<u>\$ 373,5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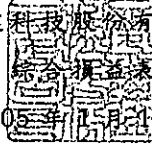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連盛鐘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502,403	100	\$ 793,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	<u>425,936</u>	<u>85</u>	<u>741,333</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76,467</u>	<u>15</u>	<u>52,575</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4,760	7	39,00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765	7	33,5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63</u>	<u>1</u>	<u>8,72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688</u>	<u>15</u>	<u>81,30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2,779</u>	<u>-</u>	<u>( 28,731)</u>	<u>( 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740	2	19,0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243)	( 2)	( 3,305)	-
7050	財務成本	<u>( 1,487)</u>	<u>-</u>	<u>( 1,6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0</u>	<u>-</u>	<u>14,14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損)	3,789	-	( 14,587)	( 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u>( 1,219)</u>	<u>-</u>	<u>50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570</u>	<u>-</u>	<u>( 14,085)</u>	<u>(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99)	-	(\$ 1,3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7	-	233	-
		( <u>912</u> )	-	( <u>1,138</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u>188</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912</u> )	-	( <u>1,326</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58</u>	-	<u>(\$ 15,411)</u>	( <u>2</u>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14</u>		<u>(\$ 0.78)</u>	
9810	稀 釋	<u>\$ 0.14</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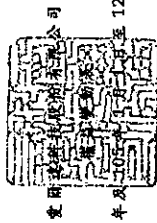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連巍鐘





愛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8,000	180,000	8,406	19,462	40,805	188	248,861	
B1	-	-	-	4,081	(4,081)	-	-	-
B5	-	-	-	-	(36,724)	-	(36,724)	(36,724)
N1	-	-	318	-	-	-	318	318
D1	-	-	-	-	(14,085)	-	(14,085)	(14,085)
D3	-	-	-	-	(1,138)	(188)	(1,326)	(1,326)
D5	-	-	-	-	(15,223)	(188)	(15,411)	(15,411)
Z1	18,000	180,000	8,724	23,543	(15,223)	-	197,044	197,044
NI	-	-	155	-	-	-	155	155
D1	-	-	-	-	2,570	-	2,570	2,570
D3	-	-	-	-	(912)	-	(912)	(912)
D5	-	-	-	-	1,658	-	1,658	1,658
Z1	18,000	180,000	8,872	23,543	(13,565)	-	198,857	198,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連麗桂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89	(\$ 14,5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83	( 1,228)
A20100	折舊費用	8,286	7,486
A20900	財務成本	1,487	1,645
A20200	攤銷費用	1,100	1,147
A21200	利息收入	( 902)	( 4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	3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資產淨損失	14	45
A204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3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1	( 407)
A31150	應收帳款	66,180	( 34,216)
A31200	存 貨	-	213
A31220	待播節目	7,305	( 6,204)
A31230	預付款項	( 54,360)	( 28,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7)	85
A31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88
A32130	應付票據	( 4,450)	-
A32150	應付帳款	12,958	10,3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345)	( 22,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99)	8,5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0)	( 213)
A32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4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357	( 78,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	( 12,5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343	( 90,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52,530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78,473	( 71,2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29)	( 10,9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2)	( 4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2	4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79)	( 4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805</u>	<u>( 30,0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7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36,72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487)	( 1,6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13</u>	<u>31,6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3,757)	155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904	( 89,1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9,442</u>	<u>138,59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4,346</u>	<u>\$ 49,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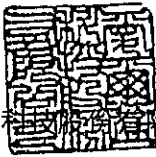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連巍鐘



# 附件四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222,548)
確定福利計畫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 911,925)</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134,473)
本期淨利(淨損)	<u>2,568,926</u>
本期待彌補虧損	<u>(13,565,547)</u>
彌補虧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u>13,565,547</u>
期末未分配盈餘(虧損)	<u>0</u>

董事長：陳怡君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連巍鐘





附件五

愛爾達科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叁億陸仟萬元</u>整，分為<u>叁仟陸佰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億伍仟萬元</u>整，分為<u>貳仟伍佰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依營運規劃修訂本公司資本總額。
第三十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訂定，(其次第一次至第十次修正，日期從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訂定，(其次第一次至第九次修正，日期從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p>	增列第十一次修訂日期



##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T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F12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二、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三、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五、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六、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七、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八、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 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二十、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二十一、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二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十、C399990 其他紡織品及製品製造業。
- 三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或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係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後，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金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並僅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但如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且涉及需修改公司章程時，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程序發放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且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怡君